

###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8日为基础日,对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8日,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场内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2,061,118,236.03	0.602	0.602151567	1,235,004,069.40	1.000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300,336,421.00	0.602	0.602151567	4,138,666,681.00	1.000
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	4,849,589,779.00	1.006	0.197949171	969,546,072.00	1.000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4,849,589,779.00	0.198	0.197949171	969,546,072.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50195)将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复牌首日即行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9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98元。2015年7月10日当日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为跟踪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2、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后的杠杆倍数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  
3、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此次通过折算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分拆为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  
5、折算后,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和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互联网A和互联网B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8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0日为复牌首日,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50195)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7月9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98元。2015年7月10日当日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之倡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增持、股权激励等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面对近期资本市场非理性波动,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截至目前,华侨城集团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6日及7日三个交易日,陆续增持“华侨城A”5026.22万股,成交金额为4.46亿元。  
二、公司将加快推进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工作进度,尽早获批并实施,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信心遭受挫,上市公司市值大幅缩水,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与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息息相关,为了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面对当前形势,公司将再次发表如下声明: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我们相信中国经济长期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转变经营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我们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动股份增持、股票回购、暂不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4、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我们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承诺:在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6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  
●税前税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为每股0.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为每股0.0117元,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为每股0.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344,502,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8,533.80元。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超过已扣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P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117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

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履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实施办法  
1、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京宜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期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17-3290108;传真:0717-3285258  
联系人:陈炳尧 魏斯东  
联系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备查文件  
公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49号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省《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省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经信环资[2014]181号),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立式干燥二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申报获得2014年度四川省工业节能节水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160万元。  
2015年7月8日,岷江电化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确认损益金额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对岷江电化的财务状况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基金代码:7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5年6月30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3,962,979,04元  
截止基准日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可供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单位:元):1,158,083.71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252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15年度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7月15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原基金份额净值,于7月16日开盘时计入其基金份额,于7月17日开盘后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股息和红利,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收益分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7月1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欲调整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7月15日之前,不含7月15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登陆网站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7月15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一个销售机

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8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晟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单位运作周期届满对应基金折算日为7月13日,本次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7月15日,受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及分红的影响,可能导致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0元,由此造成的基金净值低于面值的情况对投资者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落实证监会文件精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8号)文件精神,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上市资格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保证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关注舆论传播并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5、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附件:公司全体高管信息  
特此公告!  
附:公司全体高管信息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事项待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1.拟与光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前海光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参与首都医疗健康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2.拟收购广西华钰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仍在筹划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8号),与此同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32家地方上市公司协会向全体上市公司发出了关于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倡议书。面对近期证券市场的波动,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快速恢复健康稳定发展状态,维护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  
二、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最新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员工持股、公司股票增持、股权激励等措施,加强公司市值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的信心。  
四、本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促进企业资源整合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保障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目前,公司和各相关方正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沟通,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锁定期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已致函持股5%以上的股东,希望能够共同响应号召,承诺不减持,鼓励增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支持鼓励前期已经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东,在合适的时机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公司拟通过以智慧视像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互联网的新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切实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动。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的通知,近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有关精神,湘投控股计划于2015年7月9日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计划在2015年7月9日后未来6个月内,视证券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1,112万元。  
二、增持目的  
近期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湘投控股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计划:计划在2015年7月9日后未来6个月内,视证券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1,112万元。  
四、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立足长远,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大股东及部分高管和核心人员积极参与,锁定期为36个月。  
三、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